

#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济政办字〔2021〕 22 号

---

##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政府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将市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的拟定工作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法

定程序，适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。

附件：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 年 4 月 27 日

（联系电话：市司法局法律顾问处，66603077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

一、济南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（承办部门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二、济南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承办部门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三、济南市“十四五”住房发展规划（承办部门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四、济南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（承办部门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五、济南市“十四五”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（承办部门：市交通运输局）

六、济南市“十四五”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（承办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七、济南市“十四五”卫生健康发展规划（承办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济南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  
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市工商联。

---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4月27日印发

---